



外勞銀行開戶 108年起須提供稅籍編號

各會員公司您好：

有會員反映，近期外勞到金融機構開戶，部分銀行要求外勞提供「稅籍編號」，否則不受理開戶。主要因應國際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財政部已在106年11月16日公告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當中規定境內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向稅捐機關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因此金融機構陸續修改表單，增加稅籍編號的欄位，但近期發現有些銀行行員並不清楚何為稅籍編號，至於是否將稅籍編號列為必須提供的資料，各家銀行的規定也不一定相同。以中華郵政為例，兩項資料都必須提供才受理開戶。建議會員或雇主協助外勞銀行開戶時，可向金融機構或郵局確認是否可以僅提供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作為開戶資料，若必須填寫稅籍編號，則請依照附表一「我國居住者稅務識別碼（TIN）編配原則」方式填寫。

NTCESIA

我國居住者稅務識別碼(TIN)編配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利稅務用途資訊之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訂定稅務居住者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TIN）編配原則，以資遵循。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 46 條之 1 也訂定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之相關罰則。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規則如下：

一、個人：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8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

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該局提醒，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而有報稅或其他需求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配發統一證號，以供相關核對確定身分。

| 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 | | |
|--------------|----------------------------|---|
| 區分 | 項目 | 備註 |
| 個人 |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 | 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 |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 | 8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 |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方式編配 | 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
| 非個人 | 統一編號 |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